

公司代码：600362

公司简称：江西铜业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铜业	600362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	03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涂东阳	陆高明
电话	0791-82710117	0791-82710112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大道76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大道7666号
电子信箱	jccl@jxcc.com	jccl@jxc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358,513,809	168,150,905,428	3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44,543,053	67,422,048,424	10.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73,091,475,940	267,526,335,667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6,701,998	3,359,462,882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2,604,903	2,704,242,203	8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711,431	6,464,968,486	-17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4.41	增加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7	7.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7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2	1,513,888,11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01	1,073,671,86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0	124,677,344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00	103,719,909	0	无	0
杨卫宇	未知	0.47	16,114,85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6	12,326,029	0	无	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0.30	10,441,76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4	8,147,56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7	5,999,014	0	无	0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17	5,950,61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2 江铜 01	137816	2022-09-14	2025-09-15	20	2.6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81	54.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45	6.0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